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37,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37,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晴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珈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佔目標公司之5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擁有龍佳（一間以主要銷售本身品牌及其他品牌玩具為其業務之公司）之50%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37,5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指定對象）支付：

- (a) 1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額27,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將全數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目標公司與龍佳過往之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龍佳之5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銷售本身品牌及其他品牌玩具為其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6,505 (附註1)	6,800 (附註2)
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6,505 (附註1)	6,800 (附註2)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029,000港元及19,018,000港元。

附註：

1. 該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收購龍佳之合共約為600,000港元之50%股本權益及應佔龍佳之合共約為5,900,000港元之業績而確認之一次性收入。上文所述應佔龍佳之業績指應佔龍佳於目標公司收購龍佳50%股本權益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
2. 該款項相等於扣除龍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之5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中國主要從事銷售醫藥產品之業務之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擴展其投資組合。於評估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之裨益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及龍佳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尤其是，(i)龍佳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200,000港元增長約2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00,000港元及(ii)龍佳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00,000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具備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且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37,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佳」	指	龍佳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其中50%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0%的權益
「產權負擔」	指	(i)保證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擔保、轉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應的交易所賦予的任何權利、(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委託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磋商或拒絕或轉讓限制及(iii)對所有權、投票權、股息權、擁有權、擁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或第三方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晴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tra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珈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